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員市財字第1090002884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9年第1次市有不動產標租，土地明細詳如後附清冊，請踴躍參與投標。

依據：「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彰化縣縣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標租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地點及截標時間：民國109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本所3樓發包中心當眾開標並於同日上午9時止截標。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者，則順延1天同時段開標（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例假日後第1個上班日同時段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但外國人參加投標，並受土地法第17條及第24條之限制。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所財政課（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免費索取或逕至本所網站（<http://www>.

yuanlin.gov.tw/) 「市有不動產標租標售」專區下載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投標人應附繳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格式、投標委託書及契約書（函索者請附信封並貼足回郵）。

(三)收受投標文件及地點：投標人應填妥投標單，連同土地使用計畫書（1式3份，需認章）、應繳押標金票據及投標人身分證明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裝入本所規定格式之投標信封，經密封後以掛號信件方式，於民國109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寄至員林郵政670號信箱，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四)標租房地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僅供參考）、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標租底價、租期、使用限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備註事項詳如標租清冊。

三、其他事項詳見彰化縣縣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標租作業要點、投標須知及契約書。

四、標租相關事宜，請洽財政課王先生，聯絡電話04-8347171分機133。

市長游振雄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標租非公用不動產清冊：

編號	不動產標示		登記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僅供參考)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109年度) (元/m ²)	標租底價 (年租金率) (%)	租期	使用 限制	押標金 (新臺幣元)	履約保證金 計算方式
	地段	地號	出租 面積 (m ²)							
1	臺北市 大安區 仁愛段 五小段	414-4	343	第四種 住宅區	149,385	申報地價 總額 4.96% (年租金 1,024,659 元)	3年	符合都 市計畫 規定容 許使用 之項目	102,466 元 (即標租底 價之10%)	得標年租金 乘以租期計 算租金總額 之10%
			138.29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土地為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1巷2弄路面紅線西側空地，按現狀標租，只限作為空地停車場使用且不得有建築行為，得標人應自行評估相關利用。 ●租期屆滿重新標租。 									

